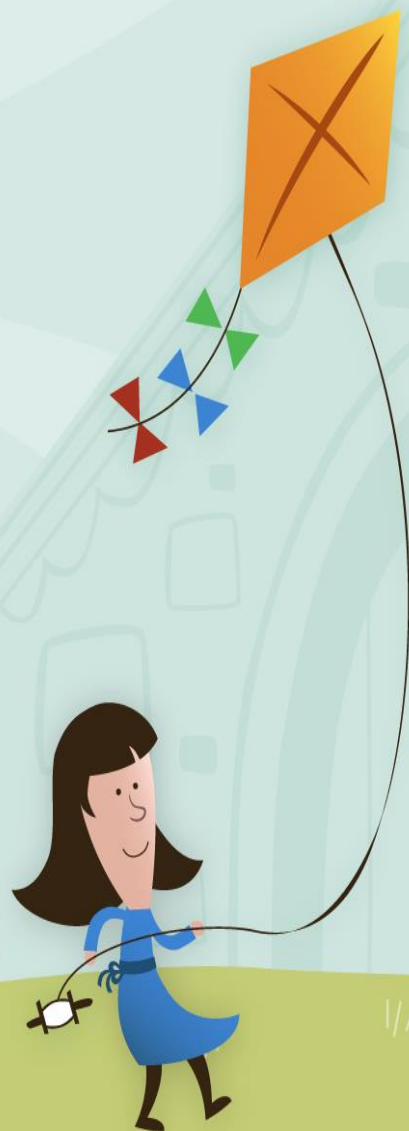


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



- 一 認識圖利
- 二 判斷區辨
- 三 案例分析
- 四 結語叮嚀



1

認識圖利



圖利VS便民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也是行政行為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而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是微小的利益，還是可能成立圖利罪。

便民

- 依據法律執行公務
- 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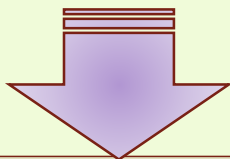


圖利

- 明知法律規範故意違反
- 不論獲利的金額大小



何謂「圖利」、「便民」？主要是以「**有無違背法令**」為重要判斷基準；至於，違背法令的範圍，則包含：法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及其他**對不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的規定**等。



- ① 公務員若違反僅具有機關內部效力的行政規則，並不會成立圖利罪。
- ② 公務員服務法並非此處所稱的法令。



法令介紹

適用對象



- 刑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 一、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 二、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刑法上的公務員

身分公務員

授權公務員

委託公務員





圖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主管事務：

所謂「主管事務」，指公務員對事務有參與或執行的權責。

➔ 例如：一般承辦人員即屬之。

● 監督事務：

所謂「監督事務」，則指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具有監督權。

➔ 例如：承辦人員的科長、機關首長等直屬長官。

如何判斷是否屬於主管或監督事務，應依據相關法規、職務說明書、職掌表、簽陳文件、會議紀錄等資料，**就具體事實個案認定。**





圖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直接圖利：

行為人的行為，直接讓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

例如：採購承辦人洩漏評選委員名單讓特定廠商得標。

● 間接圖利：

行為人以迂迴方式，讓自己或他人獲利。

例如：採購承辦人要求得標廠商，必須讓其親友在該廠商掛名領薪。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



條文內容：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本款是「**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表示行為人不是在自己主管或監督的事務上，直接行使職務替自己或他人取得不法利益。



法令介紹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5款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



行為人**利用行使自己公務職權的機會**，或**利用自己特殊公務身分的影響力**，去執行明知違法的事情。

● 利用職權機會圖利

行為人對於該事務，有可能憑藉著影響的機會，而藉此圖利。



例如：警員受友人之託，利用機會取出查扣之機車。

● 利用身分圖利

行為人的身分，對於該事務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而據以圖利。



例如：公務員利用具有受理申請A路段路權業務的身分，對於非屬其管轄之B路段的承包工程業者，索取金錢獲得好處。

2

判斷區辨



區辨標準



要件	類型	圖利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		有明知故意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		違反法令
是否獲得好處		不法利益



便民措施

「依法行政」為便民的絕對前提

行政流程
簡化



EX：有效簡化申請程序

工作時程
縮短



EX：聯合服務、單一窗口

作業流程
透明



EX：線上公開申請服務、流程檢視



3



案例分析



① 安檢做得好，安全沒煩惱

消防安檢未過 健身房竟營運

業者罔顧學員安全 中市府限期改善

出版時間：2015/11/16



① 安檢做得好，安全沒煩惱



故事簡述

小楊募集資金打算開設健身中心，迫於已選定黃道吉日，就趕緊申請消防安全檢查。消防局安檢人員小蔡會同相關人員執行安檢時，發現多項不符規定，就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並表示屆時若複查未通過將裁罰**。小蔡也提醒小楊如果不能如期改善，可於接獲限期改善單7日內，提出展延。

本案複查仍不合格，小楊抱怨消防法令太複雜，並拜託小蔡讓他先開幕，再想辦法申請展延，小蔡一時心軟就同意了...。



① 安檢做得好，安全沒煩惱



小蔡是消防局的安檢人員，具有公務人員身分



圖利罪構成要件分析

小蔡明知小楊的健身中心安檢複查未通過，卻故意放水讓他先開幕營運

小蔡違反消防法

小楊獲得免遭裁罰的不法利益

第 37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消防安全設備、第四項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維護之規定或第十一條第一項防焰物品使用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或停止其使用之處分。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六條第二項之檢查、複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強制執行檢查、複查。



1 安檢做得好，安全沒煩惱

提醒建議



裁處方式有規定



申請展延有標準

1

內政部消防署「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第4點第2款規定，違反消防法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應立即舉發。

2

小蔡應於限期改善單內加註提出展延申請之期限，以及逾期申請的法律效果，以避免小楊可能以不知法令為由而提出陳情。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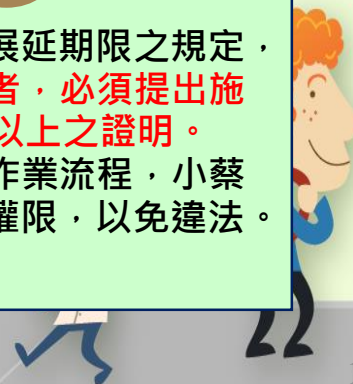
小楊應於接獲限期改善單7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申請展延，始符規定。

4

小蔡雖基於輔導民眾改善的立場，但於安檢複查不合格後再讓小楊提出同意展延之申請，將觸犯圖利罪嫌。

5

機關得修正申請展延期限之規定，例如：再次展延者，必須提出施工改善進度50%以上之證明。若能確立本標準作業流程，小蔡即不得逾越裁量權限，以免違法。



③ 濫用補助款，依法應催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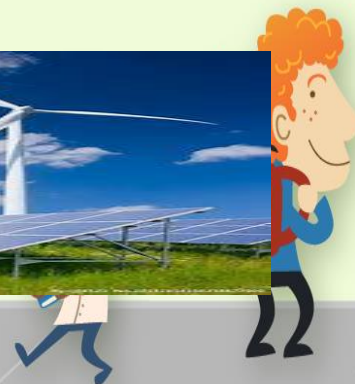
故事簡述

小李任職某政府機關，負責再生能源業者技術升級補助審查；好友小應在財團法人工作，對再生能源業者技術升級頗感興趣，遂向小李詢問補助資訊，小李就請他上網查詢。

小應在規定的期限內提出補助申請，小李也依公開的審查標準，如實進行審核並核准申請案。

當機關委託會計師查核補助案件帳務時，發現小應服務的財團法人將補助費支用在與研究計畫無關的業務，而違反補助法規。

小李不希望小應的研究計畫受阻礙，仍通過驗收而結案並核撥補助款，會有法律責任嗎？



③ 濫用補助款，依法應催還



小李服務於政府機關，負有審查補助案件之法定職務權限，具有公務人員身分

圖利罪構成要件分析



小李明知小應服務的財團法人將補助經費支應在與本案無關的業務，卻仍故意驗收通過補助案

小李違反再生能源補助法令及補助契約規定

小應服務的財團法人獲得免繳回補助款的不法利益



④ 審核念舊情，小心禍上身



故事簡述

活力市訂定「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要點」，私立機構若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並符合相關要件即可獲得獎勵。

業者小郝明知自己不符合獎勵要點，仍提出虛偽不實資料給承辦核發獎勵金的公務員好友小曾，請他多加協助；小曾念及舊情，就製作不實的審查紀錄，讓小郝的申請案通過並取得獎勵金。



④ 審核念舊情，小心禍上身



小曾承辦獎勵金發放審核業務，屬於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人員

圖利罪構成要件分析



小曾明知業者小郝的申請文件皆非真實，卻仍故意審核通過，並給予獎勵

小曾未依「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實施要點」核實審查申請案件，有違背法令之情

業者小郝獲得獎勵金的不法利益



④ 審核念舊情，小心禍上身

提醒建議



1

小曾應依要點及相關作業流程規定確實審核申請案，惟其未確實審視業者申請文件，讓不符合要件之業者獲取獎勵金，有圖利他人之虞。

2

小曾所屬機關事後重新檢視案件發現有誤發之情，應依規定追繳不當核發之獎勵金，並將申請流程張貼於申辦櫃台及刊登於機關網頁，讓流程公開透明。

3

小曾收受業者小郝的好處，製作不實的審查紀錄，已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4

業者小郝明知自己不符合申請獎勵的要件，竟給小曾好處以協助通過申請案件，涉犯行賄罪。小郝以虛偽不實文件提出申請的行為，亦有觸犯偽造文書及詐欺罪之嫌。

4



溫馨提醒



Q1：圖利罪的構成要件？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1項第4、5款



Q2：不正利益的種類？

- 「除賄賂以外，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一切有形或無形之利益，
- 常見的有免除債務、設定債權、招待嫖妓、提供女色、介紹職業、升遷調動、給予不勞而獲的「乾股」等。



Q3：圖利與便民的區辨？



不違背職務

行賄罪



送禮扎傷你我

花錢換來傷痛

立法院於100年7月1日正式施行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新法將可杜絕過去「收錢有罪，送錢沒事」的不良社會現象。

第十一條 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不違背職務：

是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應該做或可以做的行為。

行求、期約或交付：

行為人主觀上有給予賄賂或不正利益以換取對價關係。

客觀上有向公務員提出、期約或已經交付賄款之行為。

違背職務

甲承包某政府機構工程，
未依照合約規定施工，
依法不能通過驗收。甲
希望督辦監造驗收業務
的公務員乙能讓工程通
過驗收，就給乙金錢、
請乙喝花酒，請乙通過
驗收。

VS

不違背職務

甲工程都依照合約，
已符合驗收標準，但
是希望乙儘快通過工
程驗收，就請乙喝花
酒、提供招待或給予
其他好處

市政府殯葬管理業務之人員小林等人，係依法服務於政府機關且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藉辦理火化遺體業務之機會，利用喪家急於火化亡者大體、骨灰安放納骨塔，或希望火化場人員得以妥善處理亡者遺骸之心理，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紅包」，金額累計達新臺幣3千萬餘元。

沒有叫公務員
做違法的事情
阿，這樣不行
嗎？

有關係嗎？

這樣的行為
有什麼問題



只是感謝他協助
處理而已呀？這
樣有違法嗎？



收錢公務員



非公務員之喪家、殯葬業者

依刑法第121條及貪汙治罪條例第5條，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可能被處以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6千萬元以下之罰金。

於100年7月1日後，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以本例而言，喪家或殯葬業者雖非公務員，但為使喪葬事宜能順利進行，希望火葬場公務員能在職務範圍內加以「關照」，而表示要給「紅包」，或雙方有合意或已實際交付「紅包」，在客觀行為上即已該當「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構成要件。

依新修之貪汙治罪條例第11條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也有可能被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喔!!

- 公務人員本應依法行政，民眾於公務機關洽公時只需要依照法定程序辦理，就能獲得妥善的處置，不需要以禮品感謝。
- 即使非要求公務員做出違法的行為，也會觸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花錢送禮還有可能觸法，是得不償失的做法喔！

Thank You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